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委任董事會主席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金波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波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金波先生的完整履歷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許先生的薪酬每年人民幣340,000元。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許先生的履歷內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沒有擁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波先生，47歲，主修國際貿易，國際金融與證券，現正修讀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擁有24年國際貿易從業經驗。自2010年加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長期專注於海外市場拓展與國際業務經營管理，在海外渠道建設、客戶開發維護、市場營銷策略制定及國際業務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實戰經驗。歷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國際業務、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等重要職務，主導海外市場布局、重點客戶開發、國際業務體系搭建及外銷業務統籌運營，具備扎實的國際業務管理能力與市場開拓經驗。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其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其有權獲得薪酬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額外酌情花紅。王先生將無權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將於本公司在其委任生效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以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事項或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出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金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金波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女士、柯悅女士及蔣岳祥先生組成。